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收取或支付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對市場及公司財務之影響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費用招攬或從事業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經營與保護投資人權益，爰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及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業務應合理收取或支付費用，不得以不合理之費用招攬或從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經理費時未能考量合理利潤而過度削價競爭，或支付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時未能合理評估相關營運成本等因素。
第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三、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四、購買符合本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五、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第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三、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四、購買符合本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五、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一、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國內外事業之範圍及應遵循之規範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四六九三號令及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一〇八三七一號令規定，爰納入增訂第二項。另考量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投資之國內外事業業別眾多，且投資於個別事業須遵循之規範不一，爰由金管會另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證券、期貨、金融與其他事業之範圍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另定之。</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投資個別事業之範圍、投資比率、資格條件及相關程序。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二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前條第二項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對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國內外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符合之投資總額係遵循第二十五條及金管會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四六九三號令第三點規定。為明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國內外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符合之投資比率，爰參酌前開令釋第三點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將相關投資比率規範納入訂定第一項。 三、為明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對投資國內外及大陸事業建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爰參酌金管會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

		○七○三三四六九三 號令第三點及一百零 八年四月十九日金管 證投字第一○八○三 一○八三七一號令第 一點，將相關規範納入 訂定第二項。
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 依本條及有關法令規定 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會計年度起，係指 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 申報<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 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 年度財務報告。</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除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二 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外，依 前項規定應申報之財務 報告有每股淨值低於面 額情事時，本會除得命其 限期改善外，並得為下列 處置： 一、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 二分之一者，本會得 限制該事業募集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該 事業並應於一年內	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 依本條及有關法令規定 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會計年度起，係指 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 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除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二 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外，依 前項規定應申報之財務 報告有每股淨值低於面 額情事時，本會除得命其 限期改善外，並得為下列 處置： 一、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 二分之一者，本會得 限制該事業募集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該 事業並應於一年內	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 序，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 第三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須由 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 簽名或蓋章。

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本會得限制其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二分之一者，本會得限制該事業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年度中已改善公司每股淨值至不低於面額者，得檢附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向本會申請解除前項限制。 第三項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本會。	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二分之一者，本會得限制該事業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年度中已改善公司每股淨值至不低於面額者，得檢附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向本會申請解除前項限制。 第三項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本會。	
第十七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金管會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四〇二五四號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之。參酌前開令釋，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每季、每半會計年度或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

		之財務報告為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 <u>海外</u> 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業更名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投資計畫書，應載明： （一）投資計畫：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如為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將再轉投資之投資計畫一併提出。 （二）業務經營規劃：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其他主要發起人或股東之簡介、經營業務、營業項目及業務經營原則。 （三）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 四、新設公司或被投資公	第二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外國<u>證</u>券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投資計畫書，應載明： （一）投資計畫：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如為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將再轉投資之投資計畫一併提出。 （二）業務經營規劃：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其他主要發起人或股東之簡介、經營業務、營業項目及業務經營原則。 （三）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 四、新設公司或被投資公	一、配合第四章章名「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於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應檢附之文件，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金管會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四六九三號令第五點及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一〇八三七一號令第四點，將相關應檢具文件規範納入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三、現行第三項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金管會申報經核准投資事項之變更項目及申報時點，修正移列至第二十六條之一。 四、為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增加對外國事業之投資金額，並規定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送備供金管會審核

司之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五、投資地之相關管理法令或自律公約。 六、申請日全部投資事業明細表。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核准投資外國事業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實際投資之相關證明書件，申報本會備查。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本條第一項投資事項，並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資格條件或第二項者，得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增加對該外國事業之投資金額。</u>	司之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五、投資地之相關管理法令或自律公約。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核准投資外國證券事業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實際投資之相關證明書件，申報本會備查。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u>	之文件，爰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六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投資外國事業，其投資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三、重大之轉投資。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五、變更事業名稱。 六、與其他事業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應向金管會申報其經核准之投資事項之變更項目，係遵循金管會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一〇八三七一號令第五點第四款規定，為明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金管會申報其經核准之投資事項之變更項目，以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

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登記。 十、發生訴訟或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事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前申報；前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申報。		循，及考量監理一致性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事業皆須辦理申報，爰參酌前開令釋第五點第四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將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移列增訂本條，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之投資事項所應申報事項及其申報時點。
第二十八條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於被投資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u> 二、<u>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向本會提交所投資事業之業務報告，該業務報告應包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u> 三、<u>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所投資事業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u>	第二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證券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外國證券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前項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核准，並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被投資外國證券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u>	一、將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作修正。 二、為加強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之衡平管理，爰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之一，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金管會核准投資之被投資事業，應每季提交被投資事業之業務報告、每月檢送被投資事業之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資

<u>四、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事業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u> <u>五、本會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前項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核准，並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產負債概況等)、申報被投資事業基本資料及其他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三、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	--	---